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72號

原告 林佑昇
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
被告 呈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楊進吉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8,777元（含短付工資16萬2,944元、違法減薪12萬1,214元、加班費19萬8,895元、特別休假未休未休工資8萬2,411元、失業給付及生活津貼差額損害6萬9,390元、勞工退休金12萬3,967元、退休金收益損失8萬7,164元、資遣費差額4萬2,792元），並請求其中56萬5,464元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、其中4萬2,792元自115年1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2月12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3,40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調解標的金額合計89萬2,184元（計算式：888,777元+3,407元=892,184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聲請書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01 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，並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
02 行調解程序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05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8 書 記 官 邱 芮 俞